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鑫汇科有限	指	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至千里投资	指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新迅电子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心静电磁	指	佛山市心静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科尔技术	指	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鑫汇科电机	指	鑫汇科电机（佛山）有限公司
鑫汇科研究院	指	鑫汇科研究院（佛山）有限公司
鑫汇科科技	指	深圳市鑫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首鑫电子	指	北京首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鑫汇科	指	鑫汇科（上海）电器设计有限公司
加拿大韦乐雅斯	指	韦乐雅斯加拿大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艾美特科技	指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鑫能	指	中山市鑫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鑫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鑫汇科有限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60029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截至鑫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60006号《验资报告》
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指	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鑫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鑫汇科有限股东权益(净资产)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2175号《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2021年9月30日止)》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310004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0】7-484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3960号《审计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378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10386-00003号

致：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截至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对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或不超过805.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050,000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5.21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10,136.63	10,000.00	鑫汇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76	2,000.00	鑫汇科
	合计	12,153.39	12,000.00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②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2.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对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进行必要修改和补充后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相关修正案，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之日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鑫汇科有限成立于2003年3月10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于2014年5月13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19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档案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4年9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61号），同意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的股份将于2014年9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公告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38.18万元、2,759.10万元、3,747.66万元、2,093.0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

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9,317.7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或不超过805.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298.29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数）分别为2,700.57万元和3,747.6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6.27%和26.36%，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鑫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

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鑫汇科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上贸易；电子商务技术信息咨询及开发服务；兴办实业；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软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相关部件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半导体元件分销。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

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

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蔡金铸、丘守庆、和众鑫、许申生、谢荣华、至千里投资及张晓杨,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鑫汇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鑫汇科有限股权的比例,以鑫汇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蔡金铸、丘守庆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蔡金铸、丘守庆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蔡金铸	1,237.00	28.78	1. 蔡金铸和丘守庆为一致行动人； 2. 丘守庆为和众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丘守庆	1,041.90	24.24	
3	和众鑫投资	87.16	2.03	
4	张勇涛	290.85	6.77	兄弟关系
5	张勇帆	50.00	1.16	
6	许申生	150.32	3.50	夫妻关系
7	韩林妹	40.11	0.93	
8	谢荣华	111.22	2.59	夫妻关系
9	刘玉兰	25.22	0.58	
10	张增宣	0.10	0.00	父女关系
11	张培丹	24.90	0.58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四）自发行人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

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半导体元件分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购买商品及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除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应意见，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

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丘守庆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金铸、丘守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权或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仅用于人才住房，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 分别为新迅电子、心静电磁、科尔技术、鑫汇科电机及鑫汇科研究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另有四家已注销子公司, 分别为鑫汇科科技、上海鑫汇科、首鑫电子、加拿大韦乐雅斯, 以及两家已注销分公司, 分别为宝安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另存在一家已转让参股子公司艾美特科技及一家控股子公司中山鑫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迅电子、心静电磁、科尔技术、鑫汇科电机及鑫汇科研究院依法设立, 且合法有效存续; 鑫汇科科技、上海鑫汇科、北京首鑫、加拿大韦乐雅斯、宝安分公司及东莞分公司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已依法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子公司艾美特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中山鑫能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不存在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五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收购子公司科尔技术和艾美特科技股权，出售艾美特科技、中山鑫能股权以及购买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一项环保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韩雪

韩 雪

经办律师： 隋晓姣

隋晓姣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G20210386-00007 号

致：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0】7-484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3960 号、大华审字[2022]0015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3.外协加工模式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1）为缓解 SMT 产能瓶颈，克服客户订单快速增长与产能饱和之间的矛盾、平衡淡旺季的生产，公司将部分 SMT、线圈盘支架注塑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商。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将智能控制器的 SMT 贴片业务委托给深圳市德雅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双方合作模式为德雅电子在发行人场内租赁车间，提供人员和机器设备，进行 SMT 贴片加工业务。（2）2020 年，公司收购了科尔技术，发展小家电精密模具业务，模具的设计、研发主要由科尔技术执行，模具生产过程中电镀、乳化液回收等环节涉及严格排污标准，因此科尔技术通过外协加工形式进行模具生产。

（1）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包括外协加工商、加工内容、加工费金额及占比，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或关键技术，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结合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析说明外协加工生产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营业成本的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情形。③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厂中厂”委外加工模式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深圳市德雅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说明德雅电子在鑫汇科厂区租赁车间，以“厂中厂”模式进行生产的合理性，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德雅电子报告期内收取的加工费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加工厂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德雅电子与鑫汇科是否存在设备、人员混同的问题。④补充披露 SMT 自产和外协的产量比例，说明 SMT 外协业务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地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采购明细账及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署的框架合同、订单、相关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函证；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环评资质文件及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3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流程图、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的加工劳务结算数据以及德雅电子对第三方单位的加工报价单、德雅电子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设备清单、客户清单；

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主管环保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包括外协加工商、加工内容、加工费金额及占比，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或关键技术，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结合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析说明外协加工生产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营业成本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包括外协加工商、加工内容、加工费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采购明细账、

委托外协框架合同、订单、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外协厂商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主要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外协加工内容、加工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2,231.06	2,228.33	911.48
采购总金额（万元）	53,543.24	44,881.92	38,329.47
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4.17	4.96	2.38

注：采购总额=外协加工金额+物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SMT/AI 加工	1,062.09	47.60	873.67	39.21	755.88	82.93
模具加工	854.86	38.32	1,087.70	48.81	-	-
其他加工	314.11	14.08	266.96	11.98	155.59	17.07
合计	2,231.06	100.00	2,228.33	100.00	911.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内容为 SMT/AI 加工、模具加工及其他加工，其中，SMT/AI 加工和模具加工合计占当期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3%、88.02% 和 85.92%；其他加工主要指线圈盘支架注塑加工、PCBA 组装、丝印等，报告期内加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 SMT/AI 加工

发行人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 SMT/AI、DIP、波峰焊接、功能检测(FCT) 等，智能控制器为生产整机和模组的主要材料。SMT 贴片及插件（AI）加工为生产智能控制器不可或缺的一道工序，鉴于 SMT/AI 工序具有设备价值投资高、管理精细化等特点，发行人出于成本控制及管理效率的考虑将部分 SMT/AI 工序委托给外

协厂商进行加工。

2) 模具加工

发行人模具开发的流程主要包括深孔钻加工、数控车加工、线切割加工、抛光等工序，当发行人承接的订单量超过公司产能时，发行人将发给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加工。此外，客户对模具产品如有特殊工艺需求时，发行人将该工序发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比如晒文/晒字、石墨、氮化、淬火、电镀等工序。

②前五名外协加工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加工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金额（万元）	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德雅电子有限公司	SMT/AI	1,050.02	47.06
2	佛山市家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207.83	9.32
3	广州市玮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16.71	5.23
4	广东希塔变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组装	87.04	3.90
5	佛山市百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79.07	3.54
合计			1,540.67	69.05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德雅电子有限公司	SMT/AI	861.64	38.67
2	中山市龙博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307.11	13.78
3	佛山市家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86.54	8.37
4	广州市玮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61.61	7.25
5	佛山市百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17.04	5.25
合计			1,633.94	73.32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德雅电子有限公司	SMT/AI	755.88	82.93
2	佛山市顺德区威泽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支架加工	69.19	7.59
3	佛山市顺德区琦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支架加工	45.59	5.00
4	深圳市天尊科技有限公司	丝印	10.40	1.14
5	深圳市明士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支架加工	9.05	0.99
合计			890.11	97.65

(2) 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或关键技术

①SMT/AI 加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外协厂商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智能控制器主要生产过程是将烧录软件程序的芯片、继电器、变压器、电容、电阻、显示模块等电子元器件通过 SMT 贴片机、插件机、波峰焊等设备安装焊接到 PCB 电路板上。公司通常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标准、质量要求、结构特点等因素适当调整某些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环节，但其生产流程基本相同。

SMT/AI 工序作为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通用且关键工序之一，其他关键工序还包括 DIP、波峰焊接、功能检测（FCT）等，但智能控制器的生产流程及技术是行业通用的技术，相关自动化设备是替代人工操作，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的方法，因此，SMT/AI 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

②模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账、委托外协框架合同、订单、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外协厂商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模具生产的主要工序主要有深孔钻加工、数控车加工、线切割加工、抛光等工序，公司模具外协加工主要出于产能不足或者为满足部分客户特殊需求等原因。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模具加工生产线，上述模具加工工序是模具加工行业的通用工序，涉及到的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能够完成该生产工序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因此，外协加工工序涉及关键生产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

（3）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结合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析说明外协加工生产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营业成本的影响

①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账、委托外协框架合同、订单、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外协厂商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德雅电子 SMT/AI 的采购额占 SMT/AI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62%和 98.86%，公司对德雅电子 SMT/AI 采购金额、

采购点数及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工费金额（万元）	1,050.02	861.64	755.88
SMT/AI 点数（万点）	100,885.30	80,423.49	81,633.64
其中：SMT 点数（万点）	71,618.95	55,355.86	62,290.96
AI 点数（万点）	29,266.35	25,067.63	19,342.68
平均价格（元/点）	0.0104	0.0107	0.009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外协加工商 SMT 的采购额占 SMT/AI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38% 和 1.14%，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外协加工商 SMT/AI 采购金额、采购数据及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工费金额（万元）	12.07	12.04	-
SMT/AI 点数（万点）	1,474.65	1,482.62	-
其中：SMT 点数（万点）	1,474.65	1,482.62	-
AI 点数（万点）	-	-	-
平均价格（元/点）	0.0082	0.0081	-

报告期内，公司对德雅电子外协加工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外协加工商，主要原因是德雅电子同时为公司提供 SMT 贴片及 AI 插件服务，AI 插件的单位报价高于 SMT 贴片的单位报价，其他外协加工商仅为公司提供少量的 SMT 贴片服务。因此，公司对德雅电子外协加工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外协加工商。

外协加工费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按照行业惯例对 SMT/AI 根据加工点数以及加工数量进行报价并结算，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两家主要 SMT/AI 外协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以及德雅电子对第三方单位的加工报价单，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其产品定价主要受产品尺寸、规格型号等方面的影响，定制化属性较强，因此，不同模具产品的定价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发行人模具产品的外协加工费由外协厂商按照产品尺寸、技术参数要求等进行报价，公司确认后确

定加工价格，外协加工费定价合理、公允。

②外协加工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外协加工明细、委托外协框架合同、订单、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外协厂商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0,736.44	82.30%	40,806.01	81.88%	35,146.89	85.74%
直接人工	3,812.63	6.18%	3,318.55	6.66%	2,203.89	5.38%
制造费用	4,898.63	7.95%	3,516.57	7.06%	2,720.94	6.64%
加工费	1,611.86	2.61%	1,679.98	3.37%	921.23	2.25%
运输费	590.48	0.96%	518.09	1.04%	-	-
合计	61,650.03	100.00%	49,839.20	100.00%	40,99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5%、3.37%和2.61%，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2月将科尔技术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后发生较大金额的小家电精密模具外协加工费，导致2020年度加工费较2019年度上升明显；2021年度相较于2020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外协加工业务受公司产能影响，模具外协加工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整体看来，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外协加工生产方式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外协加工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主要外协加工商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3. 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主要发生在 SMT/AI 加工、模具加工、线圈盘支架注塑加工、PCBA 组装、丝印等环节，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外协加工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中环评手续文件提供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环评手续文件提供情况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金额占比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市德雅电子有限公司	鑫汇科	已提供环评备案及验收文件	SMT/AI	82.93%	38.67%	47.06%
广东希塔变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迅电子	已提供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	PCBA 组装	-	1.21%	3.90%
佛山市家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科尔技术	已提供环评批复文件	模具加工	-	8.37%	9.32%
佛山市百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科尔技术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说明，外协环节依法无需办理环评	模具加工	-	5.25%	3.54%
广州市玮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科尔技术	已提供环评批复文件	模具加工	-	7.25%	5.23%
中山市龙博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科尔技术	未提供环评手续文件	模具加工	-	13.78%	1.10%
佛山市顺德区威泽塑料五金制品有限	心静电磁	已提供环评批复文件	塑料支架加工	7.59%	0.72%	1.01%

公司						
深圳市明士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鑫汇科	已提供环评批复文件	塑料支架加工	0.99%	0.07%	0.21%
深圳市天尊科技有限公司	鑫汇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协环节依法无需办理环评	丝印	1.14%	0.63%	0.72%
佛山市顺德区琦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心静电磁	未提供环评手续文件	塑料支架加工	5.00%	1.2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外协厂商存在未提供环评手续文件的情形，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未提供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占比较小，相关外协工序非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该等委外厂商不存在依赖，且该等委外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

②发行人已积极敦促相关外协厂商尽快办理取得相关环保资质，并已逐步与未取得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终止合作，选取具备环保资质的委外厂商进行合作，更换外协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外协加工的流程和程序进行规范，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委托加工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公司管理制度之规定，以保障外协产品的加工质量；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及发行人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相关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外协厂商中存在未提供相关环评手续文件的情形，该等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厂中厂”委外加工模式的合理性

1. 补充披露与深圳市德雅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说明德雅电子在鑫汇科厂

区租赁车间，以“厂中厂”模式进行生产的合理性，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与德雅电子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德雅电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将厂区独立车间出租给德雅电子作为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场地使用，德雅电子向公司支付租金，德雅电子以驻厂的方式（以下简称“厂中厂”）为公司提供 SMT/AI 外协加工劳务。

公司采用厂中厂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厂中厂模式便于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管控和生产计划的协调，较大程度的保证了 PCBA 产品的品质和生产稳定；②厂中厂模式节省了外协加工产品的包装成本以及运输成本，相较于其他外协加工商存在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③通过厂中厂的模式，外协加工商德雅电子优先保障发行人 SMT/AI 业务需求，这在很大程度上为公司产品生产需求提供了保障。

综上，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德雅电子采用厂中厂的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德雅电子除了以厂中厂的模式为发行人提供 SMT/AI 加工劳务之外，还以该模式为其他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此外，长江材料（股票代码：001296.SZ）、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SZ）均存在以厂中厂的模式为其客户提供生产加工服务的情形，因此，该种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说明德雅电子报告期内收取的加工费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加工厂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德雅电子签署的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德雅电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德雅电子的加工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德雅电子加工费（万元）	外协加工费总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050.02	2,231.06	47.06
2020 年度	861.64	2,228.33	38.67
2019 年度	755.88	911.48	82.9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外协加工商德雅电子的加工费分别为 755.88 万元、861.64 万元和 1,050.02 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3%、38.67% 和 47.06%。2020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科尔技术，科尔技术的模具外协加工费增加所致。

公司与德雅电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问题 3.外协加工模式披露不充分”之“一、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之“（一）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之“①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中的相关回复内容。外协加工费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按照行业惯例对 SMT/AI 根据加工点数以及加工数量进行报价并结算，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两家主要 SMT/AI 外协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以及德雅电子对第三方单位的加工报价单，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3. 说明德雅电子与鑫汇科是否存在设备、人员混同的问题

根据德雅电子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设备明细、发行人与德雅电子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德雅电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厂区独立的车间转租给德雅电子作为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场地使用，德雅电子向公司支付租金，公司与德雅电子的生产车间与办公场地相互独立，德雅电子配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不存在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和德雅电子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各自员工不存在在两家公司兼职或同时领薪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德雅电子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SMT 自产和外协的产量比例，说明 SMT 外协业务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地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流程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SMT 贴片及插件（AI）的点数统计自产和外协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外协	102,359.95	71.84%	81,906.11	67.05%	81,633.64	72.74%
其中：SMT 点数	73,093.60	51.30%	56,838.48	46.53%	62,290.96	55.51%
AI 点数	29,266.35	20.54%	25,067.63	20.52%	19,342.68	17.24%
自产	40,128.98	28.16%	40,257.22	32.95%	30,587.83	27.26%
其中：SMT 点数	30,292.54	21.26%	30,385.34	24.87%	22,526.10	20.07%
AI 点数	9,836.43	6.90%	9,871.88	8.08%	8,061.73	7.18%
合计	142,488.93	100.00%	122,163.33	100.00%	112,22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SMT 及 AI 外协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2.74%、67.05% 和 71.84%。SMT/AI 工序作为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不可或缺的一道工序，为公司的关键生产工序，公司拥有独立的 SMT/AI 生产线，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但由于 SMT/AI 设备投资价值较高，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可以减少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降低营运资金的压力，公司选择与外协加工商德雅电子进行合作。智能控制器的关键生产工序除了 SMT/AI 外，还包括 DIP、波峰焊接、功能检测(FCT) 等关键生产工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SMT/AI 只是发行人生产智能控制器的其中一道关键生产工序，因此，SMT/AI 外协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二、问题 4.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7 年 9 月 11 日，张勇涛入职鑫汇科并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张勇涛曾在艾美特、中山市金广家庭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南京韦乐雅斯为张勇涛之子张聪控制的企业，科尔技术的股东为张勇涛之弟张勇帆，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了多笔关联交易。2018 年 1 月，张勇涛向发行人永久无偿转让 13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2020 年 2 月，公司收购科尔技术 60% 的股份，科尔技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宁静电器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刘文亮控制的公司，2018 年，公司向宁静电器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94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91%；向宁静电器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0.20 万元。2018 年 5 月，公司与两

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中山鑫能，2018年8月，将公司将持有的中山鑫能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18年、2019年公司均向中山鑫能销售产品。

（1）与张勇涛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艾美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艾美特、南京韦乐雅斯、中山市金广家庭电器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②补充披露2018年、2020年向科尔技术采购商品、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说明收购科尔技术的必要性、公允性。③说明张勇涛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合理性，应用于哪些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张勇涛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张勇涛相关专利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与宁静电器、中山鑫能交易的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宁静电器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宁静电器销售商品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②说明公司短期内转让中山鑫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说明股权转让后仍然向中山鑫能销售商品的背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2. 查阅张勇涛填写的调查问卷、张勇涛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专利转让协议及张勇涛部分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张勇涛及其部分原任职单位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负责人；
4. 查阅科尔技术的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访谈科尔技术的负责人；

5. 查阅宁静电器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访谈宁静电器的负责人；
6. 查阅中山鑫能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访谈中山鑫能股权受让方及中山鑫能的负责人；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张勇涛的涉诉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案件查询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与张勇涛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补充披露向艾美特科技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艾美特科技、南京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韦乐雅斯”）、中山市金广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广”）的必要性、公允性

（1）向艾美特科技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艾美特科技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445.21万元、211.79万元、-5.47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0%、0.41%、-0.01%和0.00%，发行人向艾美特科技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电磁炉整机，除此之外还有少量的电磁炉所需智能控制器及其他产品、服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商品类别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2018年	小家电及模组	410.43	92.19%	电磁炉整机
	智能控制器	2.55	0.57%	电磁炉主板、灯板
	电磁线圈及其他	16.30	3.66%	微晶板、纸箱等
	其他业务收入	15.93	3.58%	煎烤炉模具开发费
	合计	445.21	100.00%	-
2019年	小家电及模组	210.09	99.20%	电磁炉整机
	智能控制器	0.98	0.46%	电磁炉主板、灯板

	电磁线圈及其他	0.72	0.34%	风扇、微晶板、纸箱等
	合计	211.79	100.00%	-
2020年	小家电及模组	-5.47	100.00%	电磁炉整机退货
	合计	-5.47	100.00%	-
2021年	合计	-	-	-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向艾美特科技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531.33万元、-50.76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0.13%、0.00%和0.00%，公司向艾美特科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磁炉、绞肉机、电饭煲等整机产品，具体如下所示：

年份	商品类别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2018年	整机-电磁炉	234.86	44.20%	电磁炉整机
	整机-绞肉机	132.44	24.93%	绞肉机整机
	整机-电饭煲	100.82	18.98%	电饭煲整机
	整机-其他整机	63.21	11.90%	感应灶、养生壶等整机
	合计	531.33	100.00%	-
2019年	整机-电磁炉	-8.53	16.80%	电磁炉整机退货
	整机-绞肉机	-7.70	15.17%	绞肉机整机退货
	整机-电饭煲	-18.60	36.64%	电饭煲整机退货
	整机-其他整机	-3.58	7.05%	养生壶等整机退货
	整机-感应灶	-12.35	24.33%	感应灶整机退货
	合计	-50.76	100.00%	-
2020年	合计	-	-	-
2021年	合计	-	-	-

（2）与艾美特科技、南京韦乐雅斯、中山金广的必要性、公允性

①与艾美特科技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艾美特科技主要经营小家电品牌，因其在小家电领域具备较好的品牌声誉，出于在中国大陆地区拓展产品线、经营电磁炉等小家电产品的计划，故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主要为

其贴牌生产电磁炉整机产品，2018年、2019年销售金额分别为445.21万元和211.79万元。2019年后，由于艾美特科技主要专注于生产取暖器、电风扇、加湿器等两季产品，未再与发行人合作，仅有少量退货。公司向艾美特科技销售整机产品均为艾美特科技定制款，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向艾美特科技销售商品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子公司首鑫电子在2018年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在京东商城运营线上销售业务，鉴于艾美特科技品牌运营经验丰富且品牌成熟，有助于公司开拓线上业务，因此首鑫电子向艾美特科技采购其品牌产品用于京东渠道的线上销售，2018年累计采购金额为531.33万元。后因首鑫电子线上业务战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暂停京东商城线上运营业务，2019年后未再向艾美特科技新增采购产品，仅因清理库存存在一定的退货金额。公司向艾美特科技采购品牌产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艾美特科技之间的交易均是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发，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②与南京韦乐雅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京韦乐雅斯主要经营电子秤等小家电产品，公司子公司首鑫电子在2018年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在京东商城运营线上销售业务，鉴于南京韦乐雅斯的电子秤符合公司线上渠道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线上业务，因此首鑫电子向南京韦乐雅斯采购电子秤等产品用于线上销售，2018年和2019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03.78万元和57.77万元。后因首鑫电子线上业务战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暂停京东商城线上运营业务，2019年原订单完成后公司未再向南京韦乐雅斯采购商品。公司向南京韦乐雅斯采购其品牌产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南京韦乐雅斯采购商品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③与中山金广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山金广是

一家厨房小家电制造商，主要经营生产电饭煲、电烤箱等小电器，2018年其委托新迅电子为其制作PCBA用于部分型号的电烤箱等产品，后因中山金广不再生产该部分型号的终端电烤箱，双方仅短期合作后未继续进行合作，2018年共产生销售收入11.02万元。新迅电子提供的PCBA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中山金广销售商品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2. 补充披露2018年、2020年向科尔技术采购商品、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说明收购科尔技术的必要性、公允性

（1）向科尔技术采购商品、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科尔技术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科尔技术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为了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于2018年、2020年1月向科尔技术订制模具作为固定资产，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完成定价，采购商品、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份	商品名称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2018年	双炉外壳模具	39.49	用于双头电磁炉外壳的生产
	养生壶外壳模具	19.66	用于家用养生壶外壳的生产
	电饭煲模具	46.38	用于部分电饭煲外壳、支架、底壳等塑料部件的生产
	电饭煲注塑模具	108.33	
	合计	213.86	-
2020年	双头电磁炉底壳模具	13.45	用于双头电磁炉底壳的生产
	合计	13.45	-

（2）收购科尔技术的必要性、公允性

①收购科尔技术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尔技术是一家以模具设计与制造为主营业务的模具制造商，拥有一批资深的模具技术专业人才，能够设计与制造多种注塑精密模具。发行人报告期前已与科尔技术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从科尔技术采购模具产品。2020年起，发行人大力发展整机业务，将整

机业务作为公司市场开拓、业绩增长的发力点，并新增电陶炉、电火锅等整机产品，开始批量向苏泊尔、美的等客户供货。

模具设计与制造是整机业务中的重要环节，随着消费升级，市场对小家电产品小型化、美观度的需求越来越高，对塑胶外观及其注塑模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发行人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收购科尔技术 60.00% 股权。收购完成科尔技术后，发行人小家电外观设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服务链进一步延伸，进而促使公司更好地发展整机业务，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收购科尔技术具有必要性。

②收购科尔技术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科尔技术股东张勇帆、周锦新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勇帆、周锦新将其各自持有的科尔技术 30% 的股权均以 469.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字 [2020] 第 05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给予科尔技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27.44 万元。

2020 年 5 月 30 日，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经发行人与张勇帆、周锦新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张勇帆、周锦新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根据科尔技术的评估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其各自持有的科尔技术 30% 的股权价格调整为 338.2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科尔技术股权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科尔技术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 说明张勇涛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合理性，应用于哪些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张勇涛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张勇涛相关专利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

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张勇涛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张勇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涛的访谈确认，张勇涛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决定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为表明其长期供职于发行人的意愿，且认为其持有的专利对发行人业务领域发展可能具有一定的帮助，经与发行人商议，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考虑到该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实际运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应用于哪些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张勇涛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张勇涛出具的书面确认、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张勇涛的访谈确认，张勇涛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因而张勇涛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报告期内均未实际使用，未给发行人产生收入。

综上，张勇涛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未实际使用，未给发行人产生收入，发行人与张勇涛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张勇涛相关专利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转让协议、张勇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勇涛的访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核查，张勇涛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申请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属变更时间	状态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6.14	一种电加热器具的散热结构	2016205652913	实用新型	2018.01.19	有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6.14	一种电热炊具的安装结构	2016205652932	实用新型	2018.01.19	有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6.14	电磁线圈盘及电磁加热装置	2016205777603	实用新型	2018.01.19	有效
张勇涛	鑫汇	2016.05.31	将物件固定在容器	2016205196747	实用	2018.01.22	有效

	科		内的装置		新型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5.31	一种电磁外加热悬浮装置	2016205196817	实用新型	2018.01.23	有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5.31	一种电磁内加热装置	2016205199410	实用新型	2018.01.22	有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5.31	一种电磁加热水壶	2016205199586	实用新型	2018.01.23	有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5.31	一种悬空加热支撑定位结构和悬空加热火锅	2016205199660	实用新型	2018.01.25	有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2.04	一种悬浮感应的居里烹饪器具	2016201128473	实用新型	2018.01.23	有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2.04	一种煎烤器的烤盘	2016201155945	实用新型	2018.01.22	有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5.31	一种电磁内加热装置	2016103791117	实用新型	2018.01.30	等待实审提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2.04	一种悬浮感应的居里烹饪器具	201610079232X	发明专利	2018.01.19	逾期视撤失效
张勇涛	鑫汇科	2016.02.04	一种煎烤器的烤盘	2016100701933	发明专利	2018.01.19	等待实审提案

②根据张勇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勇涛的访谈，上述专利于2016年2月至6月期间申请，张勇涛在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山市金广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其未在该等单位中担任研发职务或接受该等单位交付的研发工作任务。自2015年初，张勇涛利用自有时间、自有资源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并形成相关专利，其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亦未利用前述单位的物质技术，不涉及前述单位职务成果。

③根据张勇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勇涛的访谈，张勇涛与原任职单位中山市金广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竞业限制、商业秘密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根据中山市金广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艾美特科技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张勇涛相关专利不属于其职务成果，前述单位与张勇涛及鑫汇科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经本所经办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查询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

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勇涛、鑫汇科与前述相关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勇涛前述相关专利系利用自有时间、自有资源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并形成相关专利，不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与宁静电器、中山鑫能交易的公允性

1. 结合宁静电器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宁静电器销售商品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宁静电器与其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宁静电器进行的访谈确认，报告期之前，公司向宁静电器采购线圈盘以供后续生产模组、整机等产品使用。2017年，发行人为完善生产链，整合资源，扩大规模，更好地为下游客户服务，与宁静电器股东刘文亮共同新设心静电磁生产线圈盘。

成立心静电磁后，刘文亮拟注销宁静电器，但由于宁静电器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考虑到宁静电器部分客户切换供应商需要一定的过渡期，为了满足宁静电器继续完成前期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需求，心静电磁向宁静电器销售线圈盘。2018年，心静电磁向宁静电器销售商品的金额为943.10万元，随着宁静电器原有合同执行完毕，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未再与宁静电器发生交易。

宁静电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订单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框架合同期限/订单时间	宁静电器 2018 年销售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线圈盘	2017.08.25-2019.03.31	850.92
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线圈盘	2018 年	279.07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线圈盘	2018 年	55.71
其余客户	采购线圈盘	-	20.78
合计			1,206.47

如上表所示，2018年心静电磁销售给宁静电器的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前期与宁静电器

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因此，心静电磁向宁静电器销售商品具有合理性。

心静电磁向宁静电器销售线圈盘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主要产品与同年度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对比如下：

序号	线圈盘品号	客户名称	单价(元)	单价差异率	2018年销售总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比例
1	1C8CF00250	宁静电器	6.66	-9.26%	506.54	53.7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7.34	/	460.49	/
2	1C8CF00394	宁静电器	6.65	-9.29%	97.86	10.38%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7.34	/	78.13	/
3	1C8CS00078	宁静电器	7.43	-5.01%	78.40	8.31%
		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82	/	49.70	/

由上表可知，心静电磁销售给宁静电器的同型号产品价格略低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主要系相关客户为宁静电器存续客户，前期开拓和维护成本均由宁静电器承担。

综上所述，心静电磁向宁静电器销售商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说明公司短期内转让中山鑫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说明股权转让后仍然向中山鑫能销售商品的背景

(1) 公司短期内转让中山鑫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山鑫能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中山鑫能进行的访谈确认，2018年5月，发行人与杜岩、赵英捷投资设立中山鑫能，发行人持股51%，拟通过中山鑫能开展小家电整机外销业务，加快境外业务发展。中山鑫能设立后，因发行人与杜岩、赵英捷在发展理念、市场判断、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决定由自身直接开展小家电整机外销业务，因此，发行人于2018年8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中山鑫能的全部股权。因此，公司短期内转让中山鑫能股权具有合理性。

(2) 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根据中山鑫能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中山鑫能进行的访谈确认，2018年8月，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山鑫能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3万元）以153万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设立时的出资额确定。发行人转让中山鑫能股权时，中山鑫能成立仅2个月，还处于早期筹划、客户开拓时期，并未实际经营，未产生收益，因此转让价格按出资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3）股权转让后仍然向中山鑫能销售商品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中山鑫能股权转让后，中山鑫能经营烤盘、空气炸锅等小家电整机，在采购烤盘所需智能控制器时向发行人子公司新迅电子寻求合作，向其采购定制电源板智能控制器及控制板智能控制器。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山鑫能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能控制器	392.33	774.03	379.87	454.62
电磁线圈及其他	5.00	-	-	-
其它业务收入	-	-	-	2.13
合计	397.33	774.03	379.87	456.74

综上，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中山鑫能股权具有合理性，股权交易价格按出资额确定，具有公允性，转让后仍向中山鑫能销售商品系正常的商业合作。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和众鑫投资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和众鑫投资的相关情况，包括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问题14.其他问题（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份额转让协议及凭证、合伙企业变更决议、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工资表；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查询；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和众鑫投资的相关情况，包括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依据员工的可持续贡献性、工作绩效、职位级别、工作年限、岗位价值、对公司文化的认可度等因素，并由公司根据员工的考核情况综合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众鑫投资共有 25 名合伙人，和众鑫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及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主要职务
1	丘守庆	6.3268	6.06	2003.03.10	鑫汇科副董事长、总经理、新迅电子董事
2	戚龙	7.1763	6.87	2008.03.24	鑫汇科监事、家用变频控制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3	山江林	7.1763	6.87	2015.08.01	鑫汇科副总裁、新迅电子董事长、心静电磁董事长、科尔技术董事、鑫汇科研究院执行董事兼经理、鑫汇科电机董事长

4	邹秋花	5.9802	5.73	2003.03.10	财务部/会计
5	张建军	5.9802	5.73	2009.03.11	半导体事业部/总经理
6	赵克芝	5.9802	5.73	2010.07.26	心静电磁经理兼项目总监
7	余卫金	5.9802	5.73	2006.03.18	家用变频控制器事业部/研发部长
8	陈剑	5.9802	5.73	2010.05.24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经理
9	邱佳炎	5.9802	5.73	2003.03.10	半导体事业部/销售经理
10	彭军	4.7842	4.58	2008.05.21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研发部部长
11	郑彦斌	4.7842	4.58	2009.03.16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12	刘飞	4.7842	4.58	2006.05.08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经理兼项目总监
13	黄永豹	3.5881	3.44	2003.03.10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硬件工程师
14	王旺	3.5881	3.44	2011.04.22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销售工程师
15	耿天剑	3.5881	3.44	2008.04.01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研发工程副部长
16	王欢欢	3.5881	3.44	2012.04.09	家用电器事业部/计划采购部副部长
17	翟天康	2.3921	2.29	2007.01.18	家用变频控制器事业部/软件工程师
18	龚武	2.3921	2.29	2012.01.16	家用电器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19	赖明亮	2.3921	2.29	2013.08.19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项目工程师
20	李桃香	2.3921	2.29	2012.05.22	财务部/会计主任
21	曾仁会	2.3921	2.29	2011.12.01	半导体事业部/计划采购部部长
22	刘鑫	2.3921	2.29	2009.02.25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项目管理专员
23	陈新	2.3921	2.29	2015.08.01	新迅电子经理
24	彭世容	1.1960	1.15	2015.08.01	新迅电子监事、计划采购部主管兼总经理助理
25	余小娟	1.1960	1.15	2015.08.01	鑫汇科研究院监事、新迅电子行政人事主管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份额变动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折合成间接持有鑫汇科股份的价格（元/股）	份额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	------	----------------------	-------------------

2019年3月29日	<p>1. 冯心意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1.2778%的财产份额（对应 5.9802 万元出资额）以 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丘守庆</p> <p>2. 单大地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1.2778%的财产份额（对应 5.9802 万元出资额）以 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丘守庆</p>	2.41	因转让方离职，故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丘守庆，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员工离职时间、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参考鑫汇科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9年8月1日	1. 山江林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0.5111%财产份额(对应 2.3921 万元出资额) 以 4.2 万元转让给陈新	2.1	因计划对山江林管理的新迅电子团队成员实施股权激励，故山江林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陈新、彭世容、余小娟、钟学荣。转让价格系山江林原始取得和众鑫投资财产份额的价格（对应间接持有鑫汇科股份价格为 2.1 元/股），本次转让已依据公允价值做股份支付处理。
	2. 山江林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0.2556%财产份额(对应 1.1960 万元出资额) 以 2.1 万元转让给彭世容		
	3. 山江林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0.2556%财产份额(对应 1.1960 万元出资额) 以 2.1 万元转让给余小娟		
	4. 山江林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0.2556%财产份额(对应 1.1960 万元出资额) 以 2.1 万元转让给钟学荣		
	5. 肖文松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1.2778%财产份额(对应 5.9802 万元出资额) 以 8.8225 万元转让给张明元	1.76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2015 年 8 月，张明元以 8.8225 万元的对价受让丘守庆所持和众鑫投资 1.277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98 万元)，当时考虑到张明元为台湾地区居民身份，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繁琐，故由肖文松代持。2015 年 8 月，张明元受让和众鑫投资财产份额的价格系参考鑫汇科 2015 年期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6. 丘守庆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6.3892%财产份额（对应 29.9012 万元出资额）以 62.5 万元转让给张明元	2.5	因对张明元实施股权激励，故丘守庆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张明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鑫汇科 2019 年 7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已依据公允价值做股份支付处理。
	7. 丘守庆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 7.667%财产份额(对应 35.8814 万元出资额) 以 111 万元转让给罗理珍	3.7	因对罗理珍实施股权激励，故丘守庆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罗理珍。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鑫汇科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已依据公允价值做股份支付处理。
2019年8月1日	出资额由468万元减少至229.9873万元，丘守庆对和众鑫投资的出资额由238.3594万元减少至0.3467万元	丘守庆通过在和众鑫减资并受让和众鑫直接持有的鑫汇科股份方式，将通过和众鑫投资间接持有鑫汇科股份转为直接持有鑫汇科股份。	
2019年12月2日	1. 邱永蛟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2.6002%财产份额(对应5.9802万元出资额)以12.05万元转让给丘守庆	2.41	因转让方离职，故将所持份额转让给丘守庆，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员工离职时间、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参考鑫汇科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 郭锐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2.6002%财产份额(对应5.9802万元出资额)以12.05万元转让给丘守庆		
	3. 邱守铭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2.6002%财产份额(对应5.9802万元出资额)以12.05万元转让给丘守庆		
2020年1月15日	出资额由229.9873万元减少至104.4023万元，共计减少了125.585万元，其中：张淦减少出资17.9408万元，邓宏华减少出资17.9408万元，张明元减少出资35.8814万元，罗理珍减少出资35.8814万元，丘守庆减少出资17.9406万元	合伙人通过在和众鑫减资并受让和众鑫直接持有的鑫汇科股份方式，将丘守庆等5人通过和众鑫投资间接持有鑫汇科股份转为直接持有鑫汇科股份。	
2020年11月23日	1. 程高明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3.4368%财产份额(对应3.5881万元出资额)以8.04万元转让给丘守庆	2.68	因转让方离职，故将所持份额转让给丘守庆、山江林，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员工离职时间、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后，参考鑫汇科2020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 钟学荣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1.1456%财产份额(对应1.1960万元出资额)以2.68万元转让给山江林		
	3. 阮守乐将所持有的和众鑫投资2.2912%财产份额(对应2.3921万元出资额)以7.18万元转让给丘守庆	3.59	因转让方离职，故将所持份额转让给丘守庆，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员工离职时间、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后，参考鑫汇科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财产份额变动系基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离职以及员工将通过和众鑫投资间接持有鑫汇科股份转为直接持有鑫汇科股份而导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发生的财产份额变动定价合理，财产

份额代持情况均已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代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份额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体现在《合伙协议》中，具体规定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内部股权转让	《合伙协议》第十二条财产份额的处分规定：“1.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但不得为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财产份额的人自动成为有限合伙人……4.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退出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合伙人退伙规定：“1.除名退伙。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未来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后的主体，下同）章程的。 （4）因严重违法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6）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后，作为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未能继续在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满5年的。 （7）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的其他可以被除名的情形。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自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按退伙处理，除名生效的时间为退伙时间。”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协议》第十条合伙事务的执行规定：“1.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丘守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协议中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3. 全体合伙人必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财产的投资与管理，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四、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注销多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金铸、丘守庆持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或厂长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成立之后是否开展业务、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被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

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问题 14.其他问题（2））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注销证明、公司章程、征信报告、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负责人、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5. 查阅鑫汇科科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吊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吊销处罚决定书、注销证明；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注销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成立之后是否开展业务、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被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成立之后是否开展业务、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注销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及注销时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鑫汇科科技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 注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IGBT 分销	IGBT 分销	IGBT 分销
		主要产品	IGBT	IGBT	IGBT
		营业收入（万元）	5.49	765.22	2,888.29
		净利润（万元）	-3.56	53.58	182.68
		总资产（万元）	0.00	477.56	600.68
		净资产（万元）	0.00	422.90	369.32
		总负债（万元）	0.00	54.66	231.36
首鑫电子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注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主要产品	小家电	小家电	小家电
		主营业务	电商销售	电商销售	电商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0.00	160.49	791.59
		净利润（万元）	-9.50	-41.18	-63.99
		总资产（万元）	0.00	295.02	430.20
		净资产（万元）	0.00	294.82	336.01
		总负债（万元）	0.00	0.20	94.19

2. 被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鑫汇科科技

①被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鑫汇科科技工商档案资料、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鑫汇科科技曾主要经营 IGBT 分销业务，后发行人将相关业务整合至鑫汇科进行经营，因而注销无实际业务的子公司鑫汇科科技，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鑫汇科科技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鑫汇科科技报告期内曾受到 1 项税收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鑫汇科科技	2019 年 2 月 27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宝税简罚[2019]1052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处以 1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鑫汇科科技的前述违规情节轻微，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消除违规情形并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法[2020]41171 号），鑫汇科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鑫汇科科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鑫汇科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首鑫电子

①被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首鑫电子工商档案资料、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设立首鑫电子主要经营电商业务，但由于未能达到预期经营效果，于是发行人暂停相关业务，并注销首鑫电子，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首鑫电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首鑫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金铸、丘守庆持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或厂长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成立之后是否开展业务、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被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成立之后是否开展业务、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吊销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丘守庆持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或厂长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之后是否开展业务
福建省晋江青阳金源电子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曾持有40%股权并担任厂长的企业（于2001年12月20日被吊销，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主要从事电子游戏机制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晋江金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09年12月被吊销）	主要从事电子游戏机和影碟机制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晋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05年2月被吊销）	主要从事影碟机解码板加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深圳市庆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曾持有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于2004年2月被吊销，已于2019年12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的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公司停止经营时间久远，无法获取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资料，无法知晓其资产负债情况。

2. 被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被吊销的原因

根据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被吊销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	吊销时间	注销时间	被吊销/注销的原因	吊销法律依据
福建省晋江青阳金源电子厂	厂长	2001年12月20日	2019年8月	因不再经营后未办理年度年检，因而被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六十八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
晋江金威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9月15日	未注销（注）	因不再经营后未办理年度年检，因而被吊销，后履行注销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第七十六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
晋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5年2月1日	未注销（注）	因不再经营后未办理年度年检，因而被吊销，后履行注销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六十八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
深圳市庆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2月27日	2019年12月	因不再经营后未办理年度年检，因而被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六十八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

注：根据蔡金铸出具的书面说明，因时间久远且无法联系到前述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注销程序。

（2）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注销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福建省晋江青阳金源电子厂和深圳市庆辉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吊销企业的处罚决定书、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

①前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初已逾三年，且除福建省晋江青阳金源电子厂（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担任厂长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上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②前述吊销企业除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发行人董事蔡金铸、丘守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前述公司被吊销不会影响蔡金铸、丘守庆的董事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事业部模式内控制度情况。发行人采用事业部管理模式，设立不同事业部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事业部设置、分工、运行方式等；针对各事业部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自主权，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内控机制建立以来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14.其他问题（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个事业部的职能说明及《家用电器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智能控制器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家用变频控制器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半导体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以下简称“各个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3. 查阅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个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总监。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事业部设置、分工、运行方式等

1. 设置、分工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个事业部负责人、行政人事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根据业务细分领域分别设置了家用电器事业部、智能控制器事业部、家用变频控制器事业部、半导体事业部，各个事业部业务分工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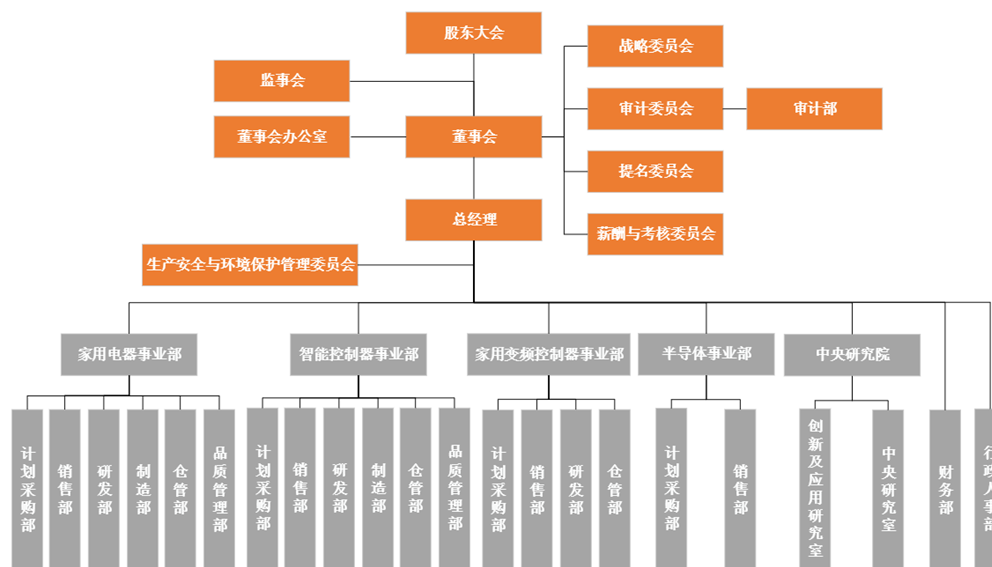
事业部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	专注于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包括 IH 电饭煲模组、电磁炉、电饭煲、破壁机、水壶、咖啡机、净水器等。
家用电器事业部	专注于家用电器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煲、电水壶、咖啡机、煎烤机、商用灶等。
家用变频控制器事业部	专注于直流无刷变频控制器及其周边应用产品的控制器研发及设计、IH 半桥变频控制器研发及设计；主要产品应用于包括抽油烟机、电动工具、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换气扇、电风扇、浴霸、多头灶等。
半导体事业部	专注于 IH 方案推广、MCU 与 IGBT 分销。

2. 运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各个事业部严格遵循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为实现对各个事业部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分别制定《家用电器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智能控制器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家用变频控制器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半导体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各个事业部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为事业部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证。

（二）针对各事业部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自主权，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内控机制建立以来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的风险

1.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个事业部负责人、行政人事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授予各个事业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自主权，各个事业部及各职能部门具体设置如下图所示：



2. 根据发行人各个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各个事业部仅享有部分采购、销售等方面的自主权，各个事业部需在授权范围内并遵循程序规定行使相关权利，《业务流程规范手册》未授予事业部的权限内容，

应当由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批决策，如事业部逾越权限范围或未按照程序规定行使权利，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并有效贯彻执行以防范事业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个事业部负责人、行政人事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个事业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个事业部《业务流程规范手册》《责任追究管理标准》等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事业部设定合理、分工明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发行人未因设置事业部的管理模式而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74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未因授予各个事业部在采购、销售等方面有限自主权而使其内部控制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以来有效运行，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六、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问题 14.其他问题（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

4.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较大部分人员来自各地的县城或村镇，且流动性较大，已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其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部分新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④在境外的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2020年起，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积极配合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使得2020年末、2021年末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至90%以上。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4）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工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对应的人数、占比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对应的人数、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58	936	1,00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63	843	94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95	93	66
社保缴纳比例	70.36%	90.06%	93.4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25	845	95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33	91	55
公积金缴纳比例	19.00%	90.28%	94.54%

未缴纳人员情况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社会保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195	29.64%	93	9.94%	66	6.55%

其中：退休返聘	9	1.37%	20	2.14%	27	2.68%
境外人员	2	0.30%	2	0.21%	2	0.20%
新近入职	19	2.89%	19	2.03%	16	1.59%
其他人员	165	25.08%	52	5.56%	21	2.08%
总员工人数	658	-	936	-	1,008	-

②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533	81.00%	91	9.72%	55	5.46%
其中：退休返聘	8	1.22%	19	2.03%	26	2.58%
境外人员	2	0.30%	2	0.21%	2	0.20%
新近入职	24	3.65%	19	2.03%	16	1.59%
其他人员	499	75.84%	51	5.45%	11	1.09%
总员工人数	658	-	936	-	1,008	-

2. 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社保应补缴金额（万元）	179.06	33.21	49.24
公积金应补缴金额（万元）	58.37	58.25	6.25
社保及公积金应当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237.43	91.46	55.49
利润总额（万元）	3,296.80	4,905.52	3,873.0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20%	1.86%	1.43%
净利润（万元）	3,017.19	4,551.43	3,641.08
占净利润的比例	7.87%	2.01%	1.52%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分别为237.43万元、91.46万元和55.49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0%、

1.86%和 1.43%，占比较小。因此，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未予说明的情形。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700.57万元、3,747.66万元、3,006.7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0,413.8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或不超过805.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298.29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3,747.66万元、3,006.7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6.36%、16.26%，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

《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情形。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一）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342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金铸	1,237.00	28.78
2	丘守庆	1,041.90	24.24
3	张勇涛	277.68	6.46
4	投控东海	235.29	5.47
5	许申生	150.33	3.50
6	谢荣华	111.22	2.59
7	杨斌	91.00	2.12
8	和众鑫投资	87.16	2.03
9	陈劲锋	60.00	1.40
10	王凤芳	52.96	1.23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蔡金铸	1,237.00	28.78	1. 蔡金铸和丘守庆为一致行动人； 2. 丘守庆为和众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丘守庆	1,041.90	24.24	
3	和众鑫投资	87.16	2.03	
4	张勇涛	277.68	6.46	兄弟关系
5	张勇帆	38.42	0.89	
6	许申生	150.33	3.50	夫妻关系
7	韩林妹	40.11	0.93	
8	谢荣华	111.22	2.59	夫妻关系
9	刘玉兰	5.22	0.12	
10	张增宣	15.85	0.37	父女关系
11	张培丹	6.00	0.14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12月3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停牌申请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

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3156	2021.12.23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科尔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7934	- (注)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注：科尔技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1年11月27日到期，已重新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月1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名单，其中科尔技术位列第5026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项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未新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半导体元件分销。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1,580.58万元、61,515.57万元和73,611.45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

度、2021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82%、99.27%和99.26%。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蔡金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丘守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张勇涛	持有发行人 6.46%股份的股东
4	投控东海	持有发行人 5.47%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鑫汇科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新迅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科尔技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张勇涛之弟张勇帆持股 20% 的公司
4	心静电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鑫汇科电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金铸	董事长
2	丘守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勇涛	董事
4	潘秀玲	独立董事
5	钟宇	独立董事
6	谢荣华	监事会主席
7	戚龙	监事
8	肖文松	监事
9	罗理珍	副总裁
10	陈劲锋	副总裁
11	山江林	副总裁
12	刘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晋江金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09年12月被吊销）
2	晋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05年2月被吊销）
3	和众鑫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深圳市北骏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持股30%的公司（已于2005年2月被吊销）
5	中山格力小家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勇涛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09年7月被吊销）
6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秀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秀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长沙市温馨冷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谢荣华持股20%的公司
12	武汉金洪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肖文松持股5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00年6月被吊销）

5.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丽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的配偶
2	陈丽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的配偶
3	邱守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的兄弟
4	陈诗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配偶的兄弟
5	张勇帆	发行人董事张勇涛之兄弟且持有科尔技术20%股权的股东
6	张聪	发行人董事张勇涛的儿子
7	徐美菊	张勇帆的配偶
8	周锦新	持有科尔技术20%股权的股东
9	杨妙娴	周锦新的配偶
10	刘文亮	持有心静电磁35%股权、持有鑫汇科电机30.63%股权的股东
11	陈新	持有新迅电子10%股权的股东

12	胡容俐	陈新的配偶
13	史长忠	持有鑫汇科电机 9.38% 股权的股东

(2) 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	邱守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陈诗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南京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张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史长忠和徐勤君分别间接持股 35% 和 50% 的公司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明元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2	李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3	陈剑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4	许申生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5	胡凤英	发行人副总裁山江林的原配偶
6	徐勤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鑫汇科电机 15.63% 股权的股东（2021 年 12 月，徐勤君将其持有的鑫汇科电机全部股权转让）

(2) 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首鑫电子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鑫汇科科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艾美特科技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4	福建省晋江青阳金源电子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金铸曾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厂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深圳市庆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曾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秀玲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7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9月卸任）
8	深圳竹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5月卸任）
9	东莞博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戚龙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0	深圳市洪聚远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明元持有74.41%份额的企业
11	深圳洪堡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安宝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张明元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3	宁静电器	刘文亮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过去十二个月内满足上述第1至6项及第7项（1）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7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91.8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14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41.16

①与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A. 发行人与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配偶之弟陈诗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B. 发行人与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1 年，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服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与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A. 发行人与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是时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持股 15.63% 的股东徐勤君、持股 9.38% 的股东史长忠分别间接持股 50.00%、35.00% 的公司。

B. 发行人与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1 年向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91.82 万元，向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141.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19%。

a) 向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21 年初，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发行人与徐勤君、史长忠共同新设鑫汇科电机生产电机产品。成立鑫汇科电机后，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未再

承接新的业务，鑫汇科电机采购其原材料用于后续生产。

2021年发行人向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系满足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前期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电机产品，采购原材料、销售电机产品的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c) 关联交易的持续情况

随着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合同执行完毕，公司未再与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③与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A. 发行人与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的兄弟邱守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B. 发行人与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1年，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小家电整机及模组等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零散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向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鑫汇科电机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77

鑫汇科电机承租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场地用于生产经营，为衔接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搬迁时间，鑫汇科电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将房屋租赁给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一个月。租赁厂房的租金按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姓名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周锦新	科尔技术	房屋租赁	80.21
张勇帆	科尔技术	房屋租赁	120.31

发行人为了子公司科尔技术的持续发展，科尔技术租赁其股东周锦新、张勇帆持有的厂房用于生产，租赁合同期限为5年。租赁厂房的租金系按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61.06

2.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姓名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丘守庆、陈丽君	500.00	2018.04.27-2019.04.26	是
蔡金铸、丘守庆	人民币500万元和美元30万元	2018年9月13日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不定期	是
陈丽君、蔡金铸、丘守庆	2,500.00	2018.06.06-2019.06.05	是
蔡金铸、丘守庆	3,000.00	2021.10.25-2022.10.24	否
蔡金铸、丘守庆	2,000.00	2019年9月27日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不定期	是
蔡金铸、丘守庆	2,000.00	2020年10月27日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不定期	是
蔡金铸、丘守庆	2,500.00	2021年11月11日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不定期	否

蔡金铸、丘守庆	2,000.00	2020.02.25-2021.02.24	是
林丽英	1,248.00	2017.07.18-2021.06.18	是
陈新、胡容俐、山江林、胡凤英	300.00	2019.04.17-2021.03.12	是
陈新、胡容俐、山江林	300.00	2021.03.17-2024.03.16	否
蔡金铸、丘守庆	1,000.00	2020.07.15-2021.07.14	是
周锦新、杨妙娴、张勇帆、徐美菊	1,500.00	2017.10.27-2024.10.26	否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等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72.29

为了满足子公司鑫汇科电机的生产需要，鑫汇科电机于2021年3月向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子办公、机械和其他设备用于开展业务。

2021年3月4日，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永铭评报字（2021）第H018号的《鑫汇科电机（佛山）有限公司委估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之电子办公、机械及其它设备评估报告书》，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给予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办公、机械及其它设备的评估值为321.60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	309.23	15.22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1.53	0.35

（2）其他关联方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21年12月31日
周锦新	6.04
张勇帆	9.0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

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金铸、丘守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3. 租赁土地及房屋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1	鑫汇科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2045号展辰工业园	28,057.99	生产、办公、居住	2019.11.28-2029.09.2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73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科尔技术	张勇帆、周锦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社区居民委员会朝光路23号	6,100.24	生产、办公	2020.10.01-2025.09.30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0561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心静电磁	佛山市顺德区星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工业区广珠路3号	7,671.00	生产、办公	2017.09.01-2023.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605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新迅电子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连杜大道金斗段13号A栋	6,931.00	生产、办公	2019.12.01-2030.02.28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984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注)	鑫汇科电机	心静电磁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工业区广珠路3号厂房	8.00	办公	2022.03.01-2023.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605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注)	鑫汇科研究院	新迅电子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连杜大道金斗段13号A栋五层之二	136.36	研发、办公	2021.12.01-2024.12.31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984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注：第5项房产原承租人系心静电磁，经房屋所有权人佛山市顺德区星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给鑫汇科电机；第6项房产原承租人系新迅电子，经房屋所有权人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给鑫汇科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5 项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鑫汇科	电器接口装置及电器设备	202121881578 4	实用新型	2021.08.12-20 31.08.11	原始取得
2	鑫汇科	电磁感应加热电路及设备	202121660124 4	实用新型	2021.07.20-20 31.07.19	原始取得
3	鑫汇科	电磁炉	202121156834 3	实用新型	2021.05.27-20 31.05.26	原始取得
4	鑫汇科	电磁炉	202121312261 9	实用新型	2021.06.11-20 31.06.10	原始取得
5	鑫汇科	控制板供电及数据传输电路	202121853116 1	实用新型	2021.08.09-20 31.08.08	原始取得
6	鑫汇科	可保护 PTC 的过流保护电路	202121826536 0	实用新型	2021.08.05-20 31.08.04	原始取得
7	鑫汇科	电机堵转保护电路	202121828898 3	实用新型	2021.08.05-20 31.08.04	原始取得
8	鑫汇科	交流电机堵转保护电路	202121577417 6	实用新型	2021.07.12-20 31.07.11	原始取得

9	鑫汇科	电器件防护结构及电热器	202121755054 0	实用 新型	2021.07.29-20 31.07.28	原始 取得
10	心静电磁	全隔离线圈盘和电磁炉	202121435228 5	实用 新型	2021.06.25-20 31.06.24	原始 取得
11	心静电磁	多边形线圈盘和电磁烹饪 器具	202121751181 3	实用 新型	2021.07.29-20 31.07.28	原始 取得
12	心静电磁	线盘组件及电磁炉	202120924303 8	实用 新型	2021.04.29-20 31.04.28	原始 取得
13	心静电磁	线盘组件及电饭煲	202120917231 4	实用 新型	2021.04.29-20 31.04.28	原始 取得
14	鑫汇科研究 院	花洒	202130325508 X	外观 设计	2021.05.28-20 31.05.27	原始 取得
15	科尔技术	一种解决产品扣位收缩拉 裂变形的模具结构	202121373636 2	实用 新型	2021.06.21-20 31.06.20	原始 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598.06 万元的机器设备、188.74 万元的运输设备、373.74 万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五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心静电磁股东及其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汇科	306.00	51.00
2	刘文亮	210.00	35.00
3	赵克芝	57.00	9.50
4	胡智鸿	27.00	4.50
合计		600.00	100.00

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分公司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无新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无新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7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鑫汇科	3,000.00	2021.10.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蔡金铸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鑫汇科	2,500.00	2021.11.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蔡金铸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备注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鑫汇科	500.00	2021.11.15-2021.12.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丘守庆、蔡金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本借款合同属于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出口融资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 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1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10-12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10-12月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10-12月期间，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

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鑫汇科	15%
新迅电子	15%
心静电磁	20%
科尔技术	20%
鑫汇科电机	20%
鑫汇科研究院	20%

2. 其它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6% 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 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6% 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 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3156），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按 15% 征收。

2021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00% 的优惠税率。

（2）新迅电子

2020 年 12 月 9 日，新迅电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573），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按15%征收。

2021年度，新迅电子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00%的优惠税率。

（3）心静电磁

2019年12月2日，心静电磁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4356），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所得税按15%征收。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心静电磁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享受20.00%的优惠税率。

（4）科尔技术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科尔技术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享受 20.00% 的优惠税率。

（5）鑫汇科电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鑫汇科电机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享受 20.00% 的优惠税率。

（6）鑫汇科研究院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鑫汇科研究院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享受 20.00% 的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进行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88
稳岗补贴	4.86
生育津贴	7.70
2021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资助	440.10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51.10
2020 年佛山市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1.71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20.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	15.00
2021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第一批）	14.30

2020 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	14.03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	3.60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3.51
2020 年度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	3.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四批资助计划款	3.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第二批）	2.72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2.50
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1.90
广东省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厅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款	1.50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贫困补贴	1.50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0.90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0.50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0.25
大学生就业补贴款	0.20
大良街道公共服务办扶持顺德区企业招录新员工生活补助款	0.1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财政办公室,扶持顺德区企业招录新员工生活补助	0.10
深圳市供电局电费享受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13.10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首批服务券）	14.00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10.00
高企认定补助款	10.00
高企高级补助款	10.00
合计	783.0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保方

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韩 雪

经办律师：_____

隋晓姣

2022年 3月9 日